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第十四师昆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委托单位：第十四师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为有效促进团场国土分局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规定，委托单位委托受委托单位按照下列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第十四师昆玉市行政辖区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具体被授权人员目前在团场国土分局工作，故委托执法权限为：国土、矿产、测绘、规划行政执法权，共 75 项，具体见附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或纠正。
- 2.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3.加强对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的培训，对受委托单位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办理行政执法证件。

4.为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提供支持和便利。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每半年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1次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委托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报告。

2.制定完善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并报委托单位备案。

3.按照国家以及兵团关于行政执法文书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行政执法文书立卷工作，并及时移交委托单位管理。

4.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承担超越委托权、滥用委托权和违法执法、不当执法的法律责任。

5.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6.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所有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行政执法能力。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1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20日。委托期满需要继续委托的，应当重新签订委托书。

委托单位因行政执法依据调整，职能调整以及工作需要，有权随时变更，终止上述委托事项。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 因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单位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受委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 本委托书经委托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一份，向第十四师昆玉市司法局报送备案一份。

附表：具体授权事项清单

委托单位：第十四师昆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16日



具体授权事项清单

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和占用费等费用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办理三类和部分二类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转让三类和部分二类矿产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三类和部分二类采矿权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和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未按照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行为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质押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未在地图上载明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审图号的；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样图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审查意见修改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伪造或者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地图审图号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或损坏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兵团辖区内除国家审核公布之外的其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其使用的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外国组织、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转让、出租、出借、伪造、盗用地图审图号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地图上广告标名覆盖地图基础地理要素，挤占、压盖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重要名称注册或者广告所占版面超过地图整幅版面的四分之一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违法转让类的行政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及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从事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服务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城乡规划或者规划许可的规定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规定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规划竣工认可文件，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违反城乡规划出具勘察报告的处罚	
62	行政检查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63	行政检查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行政检查	
64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65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156

70	行政处罚	对不按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第十四师昆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受委托单位：第十四师林业工作管理站

为规范林业和草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条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规定，委托单位委托受委托单位按照下列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第十四师昆玉市行政辖区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权，共 97 项，具体见附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或纠正。
- 2.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3.加强对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的培训，对受委托单位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办理行政执法证件。

4.为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提供支持和便利。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每半年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1次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委托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报告。

2.制定完善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并报委托单位备案。

3.按照国家以及兵团关于行政执法文书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行政执法文书立卷工作，并及时移交委托单位管理。

4.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承担超越委托权、滥用委托权和违法执法、不当执法的法律责任。

5.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6.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所有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行政执法能力。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1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20日。委托期满需要继续委托的，应当重新签订委托书。

委托单位因行政执法依据调整，职能调整以及工作需要，有权随时变更，终止上述委托事项。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 因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单位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受委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 本委托书经委托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一份，向第十四师昆玉市司法局报送备案一份。

附表：具体授权事项清单

委托单位：第十四师昆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6月16日



具体授权事项清单

1	行政强制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对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逾期不恢复的代履行	
2	行政检查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毁坏森林、林木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违法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营利性治沙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休牧或者禁牧地区放牧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林木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林木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林木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违法经营、推广或擅自引种主要林木种子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子包装、委托代销规定销售林木种子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和破坏森林防火标志设施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开垦、填埋湿地，在湿地内擅自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实施的行为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未按规定的地点和路线旅游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勘探、采矿或者其他开发建设活动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56	行政强制	收缴采伐许可证	
57	行政强制	对无证运输的木材暂扣	
58	行政强制	责令代为补种树木	
59	行政强制	对破坏湿地、林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自然保护区的责令限期恢复	
60	行政检查	木材运输检查	
61	行政检查	对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62	行政检查	对种子生产、经营进行检查	
63	行政检查	对县级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进行复查	
64	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65	行政检查	对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工作的监管	
66	行政处罚	对超载放牧行为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放牧或割草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毁坏草原及破坏畜牧业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在禁、休牧区放牧和不按季节性转场方案放牧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爆破、勘察、施工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造成草原火灾隐患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非法开垦草原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从事破坏草原植被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草原）植物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伪造、转让、倒卖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论证擅自建设人工饲草料地或改变草原用途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及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无证生产经营、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未按照规定生产经营及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推广和销售未审定、未登记和应停止推广销售种子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子销售包装、标签、档案管理及备案规定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质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94	行政检查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95	行政检查	对收容救助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96	行政检查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97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